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原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善仁和”）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731,82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本次拍卖的主要内容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8日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原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善仁和”）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731,82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现将本次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拍卖的主要内容

##### 1、拍卖标的

百善仁和今持有的公司股份13,731,8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拍卖时间

2020年12月7日10时至2020年12月8日10时止（延时除外）

### 3、起拍价、每一次出价的增价幅度

起拍价：1,812.6009万元，保证金：300万元，增价幅度：3万元。

### 4、竞买人条件

竞买人须为与拍卖标的相适应的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竞买人须自行了解拍卖标的的过户相关应为合法存续的、有足够能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无欺诈和不良经营记录的单一企业法人或自然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行业规章等规定的相关条件。其他具体要求参照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3号）及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竞买人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法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后续减持股票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以上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本次拍卖如成功并过户完成后，将会直接导致北京昂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展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善仁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8.92%变更为36.71%。

4、2019年11月12日，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景百孚、昂展科技、百善仁和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与陈峰、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截至目前，上述协

议继续有效。本次拍卖暂时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